

##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

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四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，且已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综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毛磊、梅乐和、罗春华  
2023 年 4 月 24 日